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六年元月廿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幹 純 一 馮 國 光

王 海 輿 王 祖 祥

都 喜 奎 王 心 波

柳 克 聰 鄧 裕 坤

陳 承 鐘 張 正 牀

四、列席：台灣省建設廳

五、主席：王心波

六、宣讀本會第六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奉部令改派地政司長王心波兼任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特提出報告。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關於花蓮美崙新市區一條前准台省政府函轉到部，當經提交本會四十七年十月廿二日第八次會議，四十九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九次會議及五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

十五次會議三度審核決議「查台省政府函送審核之花蓮都市計劃圖說僅為花蓮市

美崙新市區部份並未包括花蓮市區在內，而在名稱上用花蓮都市計劃，名實不符，應包括現有舊市區部份在內一併予以規劃。又說明書內推算廿年後預計飽和人口數字過高，以現有美崙新市區計劃面積實恐無法容納，應重予估計，並就重予估計後之預計飽和人口數字，對現設計之交通系統，上下水道、學校、市場、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再行全盤檢討，俾資配合。本案發還重新修訂報核」。等語紀錄在卷。富經轉准台撫省政府（五五）十四府建一字第六四九三二號函以：「二、本案經本府以（五五）三一府建四字第一一〇四四號令飭據花蓮縣政府（五五）八三府府建四字第三八一〇一號呈以：經遵指示更正完竣並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五條規定自本（五五）年四月廿日起至同年五月廿日止在本府及花蓮市公所公開展覽並以副本抄呈鈞府在案，茲標呈本縣花蓮市美崙新市區都市計劃圖說各一式廿份三、本案在公開展覽期間內尚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府仍擬照本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卅八次會議決議辦理至於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應包括現有舊市區部份在內一併予以規劃……」一節，查花蓮市現有舊市區部份規劃上尚有許多問題待決，且美崙新市區部份發展迅速亟待公布計劃以資管理，敬請先就美崙新市區部份予以核定俟將來舊市區部份計劃完妥後當再予以一併規劃在內重新報請核定一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撫省政府（五五）十六十二府建四字第八二二三五號函據澎湖縣政府呈送馬公鎮都市計劃第二漁港擬定細部計劃一案，兼經澎湖縣政府自五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九

月十九日止公開展覽廿天，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台東鎮都市計劃區域內省立台東醫院用地變更為一般建築用地一條，前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到部富經提交本會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  
「請台灣省政府就醫院用地週圍必須保持寧靜及作有計劃之出售，並力求區段整齊之原則，再予研究」等語紀錄在卷，並經函准台灣省政府（五五）十一、四府建四字第50)七七五號函以「二、本案經發交本府建設廳提該廳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時會有附帶條件並簽具初核意見，「查台東醫院用地週圍該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時會有附帶條件「該地區為醫院不得建築妨礙寧靜之工廠等」予以通過，故將來申請建築時應以該建築物之使用是否寧靜為核發建築執照之準則，又出售土地一節已呈奉行政院五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財四一六二號令准出售，其出售土地並規劃分割整齊，本案省府以(五四)府財字第四二八二〇號令指定台灣土地銀行執行標售目前已大部份出售先後移轉產權在案為顧及實際情形及政府威信擬再轉內政部予以核定」並提經該小組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會議審查決議「照初核意見通過」在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彰化市都市計劃農業區呈請變更為工業區一案，前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到部富經

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奏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予以核定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悉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六)准台灣省政府55十二、一府建四字第七〇〇三五號函據台中縣政府呈為東勢鎮申請變更都兩計劃「文三」保留地一案業經台中縣政府自五十五年九月二日起至十月二日止公告卅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惟本部於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接據當地居民詹昭信等十五人為東勢鎮既增設「文四」復撤銷「文三」為未劃分地區其措施違法不當且又偏差依法提出異議等情到部本案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兩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予以核定並令飭台中縣政府公布執行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悉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查學校保留地應以均勻分布為原則經核本案與上述原則不符且內政部迭據人民陳情提出異議顯有糾紛應由台灣省政府再詳為查明本案實情並妥慎處理後具報

(七)准台灣省政府55十二、三府建四字第八二九〇四號函為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拓寬尺度變更計劃一條業經新竹縣政府自五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止公告卅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惟本部於五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接據當地居民賴真發等十四人向監察院陳情副本以新竹縣政府及市公所違抗法令不拓寬新竹市火車站站前廣場請徹查懲處飭令限期依法拓寬等情又於五十四年

提交本會五十五年七月廿日第六十四次會議審核決議：「查工廠應在工業區及工業用地內設立如該市工業區及工業用地已無餘地時可依都市計劃法第廿四條之規定通盤檢討修正該市都市計劃。本案不予以通過。」等語紀錄在卷。並經函准台灣省政府  
55) 11 9 府建四字第8三一八三號函以「三、本案經本府令據彰化縣政府 55) 0 7 彰府建  
土字第六七二五六號呈以「關於本案地區彰化市都市計劃未分區公布實施前就已核  
准建立工廠在案該地區於民國四十七年間彰化市都市計劃分區之時應當列入工業區  
，但以劃分並報核定時該公所誤列為農業區，現今工商業發展之時期所有工廠均迫  
切需要改善以及改建或擴展其設備奈因該地區被編為農業區致工廠受限制無法改善  
或擴展，影響工商業發展至鉅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廿條第二款規定實應早日先行辦理  
區域變更，以求地方經濟繁榮三、本案既關係地方之經濟繁榮符合都市計劃法第二十  
條之規定本府仍照本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等語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檢送彰化市都市計劃分區使用圖報部後再議

(五) 准台撫省政府（五五）十三六府建四字第6〇九九〇號函據彰化縣政府呈送北斗鎮  
修正都市計劃案業經彰化縣政府以 55. 11 彰府建土字第四一〇六號文公告世天在公  
開展覽期間內台灣省政府曾接據當地居民西方等提出意見綜合如下：(1) 中山路靠北  
大橋一帶道路兩旁農業區請改為住宅區(2) 「公十一」請廢止，(3) 三一五號路請照既  
成路寬實施(4) 一一二號路變更位置以保北斗製冰工廠之存在(5) 二一五與三一五號中  
間請加一計劃道路等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

四月二日接據新竹市民代表會主席鄭鐵及代表等七人向本部陳情以：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須遵照內政部核定拓寬四十公尺於本年度內切實拓寬等情再於五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接據市民賴真發等二人聯名向本部及監察院陳情以：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應遵照內政部核定拓寬四十公尺等情復於五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接據市民陳啓能等九人及李振興等六十九人聯名向本部陳情以：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仍照內政部核定拓寬四十公尺等情到部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卅七次會議決議同意變更等語檢附有關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不予以通過

(八)關於景美鎮呈請變更都市計劃農業區為住宅區及工業區一案前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到部富經提交本會五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六一次會議：「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就台北市與景美鎮中間應保留綠帶以資隔離之原則及配合台北市違章建築三年拆遷計劃再予研究」等語紀錄在卷經函准台灣省政府55四七府建四字第二一五〇五號函以二、查台北市違章建築三年拆遷計劃因其原則及遷建用地尚未作最後決定須俟另案處理至於本案甲請變更範圍與台北市間已保留部份農業區以資隔離其西邊則有新店溪隔離又本案經本府以五四、廿九府建四字第六三一七五號令核定後案由台北縣政府以五四、十一、廿五北府建九字第一〇八六二六號文公布實施在案仍請賜予備查一等由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部份之農業區位置如何？以及保留農業區面積多少？於所送圖說內均未據註明，應請台灣省政府轉飭分別註明具報後再議。

(九)准台撫省政府55十二三府建四字第八三四六〇號函送萬里鄉野柳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北縣政府自五十五年九月廿四日至十月廿三日公告卅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台灣省政府會接據當地居民李金成提出意見免將浮興修船廠劃為公園保留地，另有林鳳發以其所有造林及漁寮數間倘應被整建影響生活至鉅請予適宜之保及妥善安排等情。

○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會議併案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予以核定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十)准台撫省政府五五、十二、十三府建四字第九五七六五號函送三重市甲請變更再發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並擬定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縣政府自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至五十五年一月廿六日止公告卅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台灣省政府會接據市民林文牽等及王國純等分對計劃「市十」及「市十一」提出異議要求予以縮小或廢止等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四十五次會議併案審查決議：「照初核意見（1）市十保留地縮小以現有市公所用地之範圍為範圍」並將現有市場改設為市場保留地（2）國十二保留地改為憲兵學校用地（3）其餘照案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予以核定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九、臨時動議：

幹委員純一提：

案由：台北市營業用高建築物，均無停車場之設置，致使公私汽車腳踏車等遍停街頭巷尾，不僅阻礙交通。且間傷行人，而容暴亂，秩序難於維持。

辦法：請函知台灣省政府轉令台北市政府執行

(1) 營業用高建築現已領照營業者，嚴令於半年內增設停車場，改善街頭巷尾之混亂市容，如不改應予停業處分。

擬請提出公決

決議：請內政部洽商有關機關研究處理辦法